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3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勞動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三所指出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要求石化業事前提報歲修期程以實施精準檢查，然以本事件為例歲修期程結束後仍有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逕予使用，勞動檢查機構或代檢機構未能於該期間確保事業單位均符合法令規範後始可開爐使用，該署區分歲修專案檢查與代行檢查不同，卻未能督促事業單位之危險性設備應檢查合格始能使用，應予檢討改進部分，經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就未能督促事業單位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始能使用一事進行檢討，並研議管制程序，包括請代行檢查機構縮短通報逾期未經檢查合格清冊期程，以利檢查機構提早預知、及時檢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該署業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石化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歲修通報資訊功能；108 年度石化業通報歲修計 109 場次，無「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逕予使用」情形。</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